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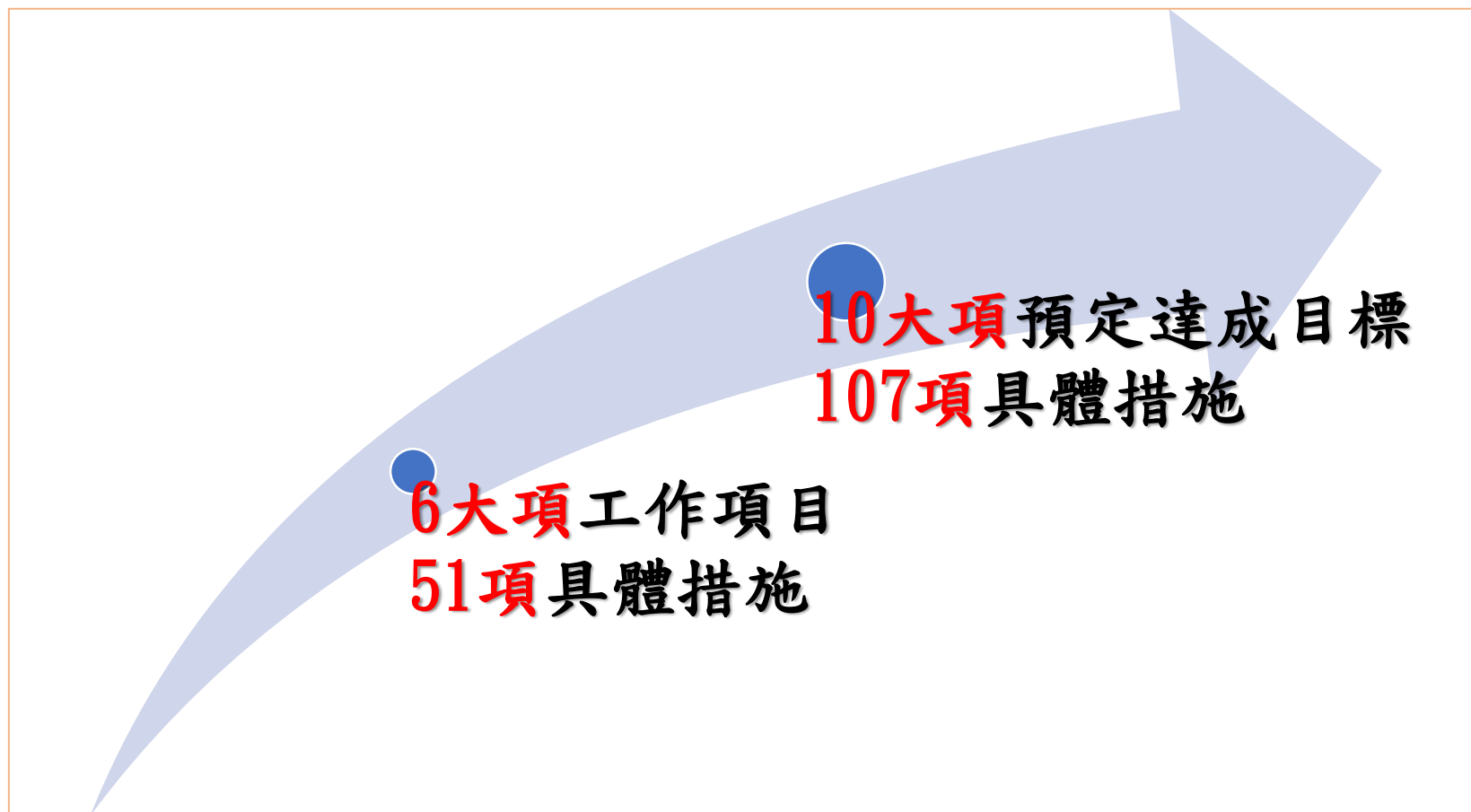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修正結果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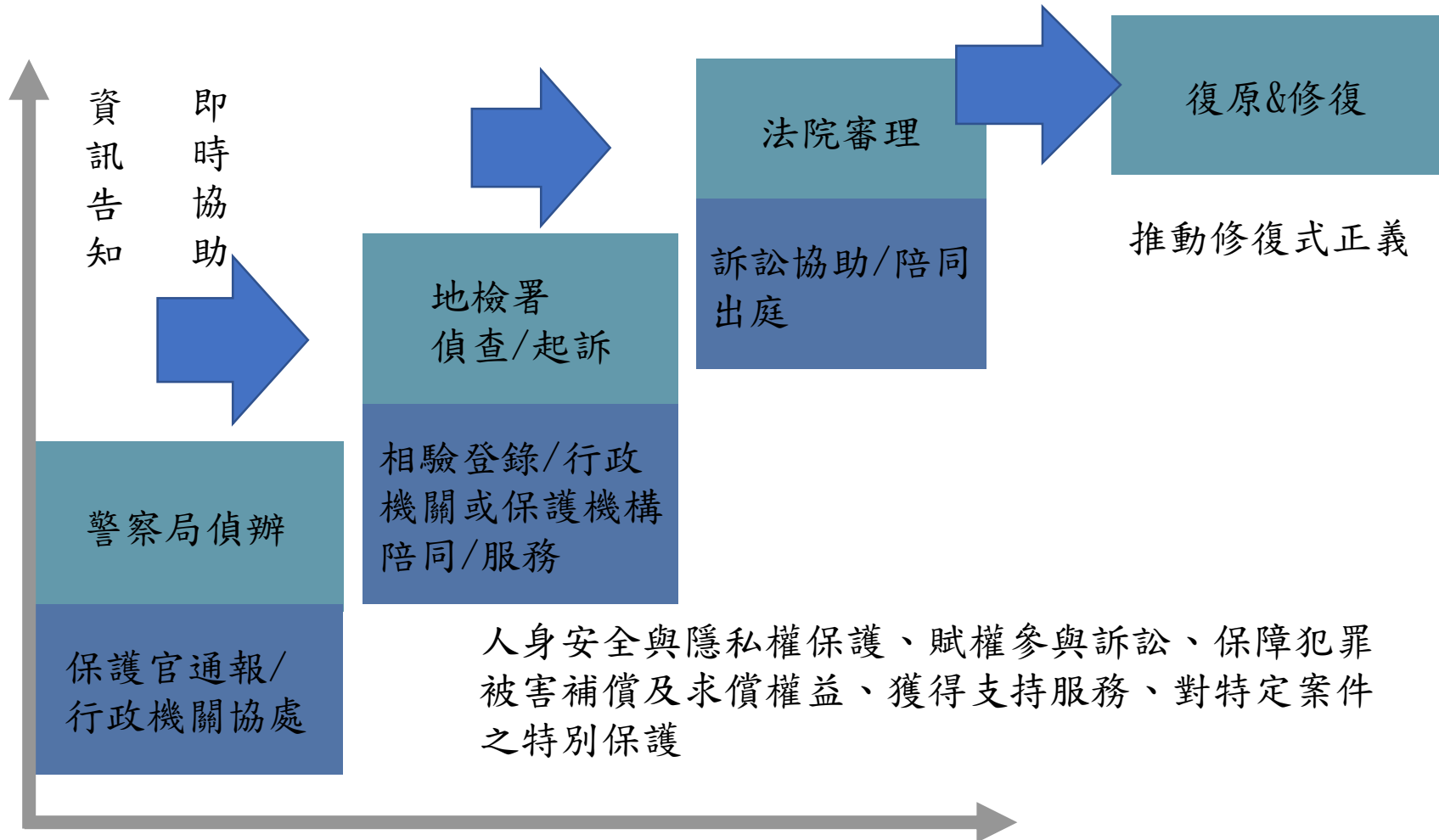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方向：依犯罪被害案件進程與保護需求架構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



保護方案修正重點

一、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

提供有關訴訟、保護資訊，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，能充分獲得資訊。

二、即時協助

檢察機關於相驗時，應提供被害人關懷協助及主動通知相驗時間之規定，並強化被害人緊急保護措施。

三、落實人身安全及隱私權保護

設置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（詢）處所、溫馨談話室及溫馨指認室，指派專人協助；對於未予羈押之家暴加害人，檢察機關認有必要，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勤務中心及各縣(市)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知被害人知悉。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

保護方案修正重點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

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

★犯保協會應培訓人力，辦理本法所定被害人出庭前諮詢、出庭協助及陪同出庭等服務措施。

★地檢署於有本法規定之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終結公告時，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。

★檢察機關應督導所屬在訴訟過程中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落實以下被害人權益保護措施：

- (1) 個資隱私權。
- (2) 陪同權。
- (3) 訴訟扶助。
- (4) 移付調解或修復。
- (5) 出席及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

肆、策進--保護方案修正重點

七、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措施

案件類型	目標	具體措施
性侵害案件	一站式服務	建置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
家庭暴力案件	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	推動多元處遇方案
兒童及少年案件	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	建立機制引導社政、警政、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調查。
人口販運案件	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模式	優化通譯人才資料庫 規劃多樣性庇護房舍
汽車事故案件	強化理賠機制	加強理賠人員教育訓練
旅外國人及外籍被害案件	跨機關協力保護	透過僑界推動成立旅外國人被害急難救助網絡、提供外籍勞工被害人安置服務
重傷及死亡案件	無縫接軌的服務	設置「犯罪被害保護官」推動「一路相伴—法律協助計畫」、 「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」 ⁵

前言

現況

檢討

策進